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韶民发〔2020〕40号

---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0〕1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0〕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的精神，综合2019年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能力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状况，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将《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详见附件）。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0年新纳保的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完成当地提标工作，严格执行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确保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达标。

三、各地要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四、各地要健全低保、特困制度，实现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严格落实低保、特困政策，精准认定低保、特困对象，准确确定保障金额。根据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定期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五、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市

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

附件：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3月6日

附件：

##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 水平 (元/人月)		特困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特困 人员(三无)供 养	农村特困人员 (五保)供养
武江区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浚江区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曲江区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乐昌市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南雄市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始兴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仁化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乳源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翁源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新丰县	772	532	609	276	1236	852

备注：1、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2020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